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冠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冠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01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2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03 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四、經查：

06 (一)本案受刑人李冠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07 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8 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396號判決確
09 定日（即民國「115年2月6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判書
10 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11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12 尚無不合。

13 (二)另受刑人附表編號1之犯行，雖已於115年3月25日易科罰金
14 執行完畢，惟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依前揭說明，本院仍應
15 定其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再由檢察官依法扣除。

16 (三)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17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18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1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20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1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
22 機會後，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
23 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惟
24 其逾期迄未回覆意見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雖受刑人
25 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
26 之利益，並符合前揭規定，附此敘明。本院綜合審酌上情，
27 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9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